

#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

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及因應少子化現象，偏鄉小校之家長會長不易產生之困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家長會組織章程內容。(新增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家長會成立人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家長代表大會任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新增原住民學生家長至少有一人參加家長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家長委員會任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新增家長代表、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出席，行使罷免權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新增家長會長任期及代理會長任期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刪除家長會組織章程及財務報告表送本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新增捐資興學者獎勵方式。(新增條文第二十一條)

